

全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基础科目考试报考条件

1、具备下列条件人员

类别	专业名称	学历或学位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本专业	结构工程	工学硕士或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位	
	建筑工程 (不含岩土工程)	评估通过并在合格有效期内的工学学士学位	
		未通过评估的工学学士学位	
		专科毕业	1年
相近专业	建筑工程的岩土工程	工学硕士或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位	
	交通土建工程	工学学士或本科毕业	
	矿井建设	专科毕业	1年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		
	海岸与海洋工程		
	农业建筑与环境工程		
建筑学			
工程力学			
其它工科专业		工学学士或本科毕业及以上学位	1年

2、1971年（含1971年）以后毕业，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人员，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工作累计15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也可申报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考试基础科目的考试：

（1）作为专业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完成建筑工程分类标准三级以上项目4项（全过程设计），其中二级以上项目不少于1项。

（2）作为专业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完成中型工业建筑工程以上项目4项（全过程设计），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1项。

全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专业科目考试报考条件

1、具备下列条件人员

类别	专业名称	学历或学位	I类人员	II类人员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本专业	结构工程	工学硕士或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位	4年	6年
	建筑工程 (不含岩土工程)	评估通过并在合格有效期内的工学学士学位	4年	
		未通过评估的工学学士学位	5年	8年
		专科毕业	6年	9年
相近专业	建筑工程的岩土工程	工学硕士或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位	5年	8年
	交通土建工程 矿井建设	工学学士或本科毕业	6年	9年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 海岸与海洋工程 农业建筑与环境工程 建筑学 工程力学	专科毕业	7年	10年
	其它工科专业	工学学士或本科毕业及以上学位	8年	12年

注：表中“ I类人员”指基础考试已经通过，继续申报专业考试的人员；“ II类人员”指按建设部、人事部司发文《关于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和 1997 年资格报考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97）建设注字第 46 号]文件规定，符合免基础考试条件，只参加专业考试的人员。免考范围不再扩大，该类人员可一直参加专业考试，直至通过为止。

2、1970 年（含 1970 年）以前建筑工程专业大学本科、专科毕业的人员。

3、1970 年（含 1970 年）以前建筑工程或相近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毕业，从事结构设计工作累计 10 年以上的人员。

4、1970 年（含 1970 年）以前参加工作，不具备规定学历要求，从事结构设计工作累计 15 年以上的人员。

全国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1、具备下列条件人员

类别	专业名称	学历或学位	职业实践最少时间
本专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	本科及以上学历	2年
		普通大专毕业	3年
		成人大专毕业	4年
		普通中专毕业	6年
		成人中专毕业	7年
相近专业	建筑设计技术	本科及以上学历	4年
	村镇建设	普通大专毕业	6年
	公路与桥梁	成人大专毕业	7年
	城市地下铁道	普通中专毕业	9年
	铁道工程 铁道桥梁与隧道	成人中专毕业	10年
	小型土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建筑工程 水利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		
不具备规定学历		从事结构设计工作满 13 年以上，且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过三级（或中型工业建筑项目）不少于二项	13年

上述报考条件中有关学历的要求是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或学位。以上报考条件仅供参考，以当次报考文件为准。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获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及港、澳、台地区的专业人员，符合《注册结构工程师 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结构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规定，也可按规定程序申请参加考试。

报考人员应参照规定的报考条件，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确定是否符合报考条件。确认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须经所在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报名。凡 不符合基础考试报考条件的人员，其考试成绩无效。专业考试成绩合格后，报考人员须持符合相关报考条件的证件（原件）进

行资格复审，复审合格者方可获得相应执业资格证书。

土木在线易筑教育